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珈揚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丹寧

送達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
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件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件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
以110年度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
月25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載股票無效等
語。

二、查附件所載股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
人聲請宣告附件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件：股票附表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龍明珠